

经开區临时救助审批意见公示（二榜）

根据临时救助相关政策规定，现将洛羊街道拟临时救助家庭名单公示如下，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进行举报。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家庭住址	年龄	家庭人口数	家庭月收入	家庭总收入	申请原因	民政二科审核意见	备注
1	杨春	盘龙区羊肠村	54	2	0元	0元	洛羊街道石龙湖社区杨春，男，54岁，未婚，于2022年3月8日解除强制戒毒，无工作，无存款，无经济来源，患有恶性肿瘤、自发性腹膜炎、脑梗死、冠心病、双肾囊肿等多种疾病，有一女（非婚生、未落户）由派出所协调在读私立学校。杨春于2022年5月初纳入低保，2022年5月末因病抢救无效去世，期间医疗费用支出大，家中无力承担，特申请临时救助。	结合杨春家庭基本情况，拟给予杨春家庭临时救助金共计7647.06元。	
合计				2					
公示日期：2022年7月13日至2022年7月19日 经开區社会事务局 洛羊街道：67410727 阿拉街道：67207217 举报电话：68162865 经开區社会事务局民政二科：68162865 洛羊街道：67410727 阿拉街道：67207217 举报电话：68162865 经开區社会事务局民政二科：68162865									

